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或我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我行与研学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该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我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我行与九江市九银研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会务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由其为我行提供会务服务，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700 万元，最终以实际项目开展结算金额为准。九江市九银研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九江银行工会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我行将其纳入我行关联方管理。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九江市九银研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温雅婷

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赛城湖新区环湖北路以北孝儿

奎以西（九江银行研学中心）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人民币 500 万元

与我行的关联关系：九江银行工会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

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我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我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统一交易协议预估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占我行 2025 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02%，最终金额以实际项目开展结算金额为准。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初审，通过了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我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行四名独立董事分别签署了独立意见，均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原则。

七、关联交易对我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我行正常业务，对我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